

海事處佈告 2010 年第 49 號

(法例規定及相關信息)

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 對驗船師作出特許和對政府當局作出承認 以替本地船隻批准圖則和進行檢驗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該條例”）已於 2007 年 1 月 2 日生效，本佈告旨在提供在該條例下為本地船隻進行檢驗的可供選擇安排的最新資料。

對驗船師作出特許和對政府當局作出承認

2. 該條例第 7(1)條規定，海事處處長可以書面形式特許任何並非公職人員的人或任何隸屬船級社而並非公職人員的人，在該項特許中指明的條件的規限下成為驗船師，以施行該條例。任何人士必須符合下列準則，方合資格獲特許為“特許驗船師”：

- (a) (i) 身為註冊專業工程師（輪機及造船界別）且名列根據《工程師註冊條例》（第 409 章）第 7 條設置的註冊記錄冊；或
 - (ii) 已取得獲海事處處長接納的海事學會的正式（專業）會員資格；或
 - (iii) 由獲承認船級社（即“特許機構”）僱用並提名的驗船師；以及
- (b) 符合海事處處長指明的資歷要求。

3. 任何人士如符合上述資格準則並有意申請特許，可向海事處本地船舶安全組索取申請詳情。申請表格須連同所需證明文件一併送交海事處本地船舶安全組（地址：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23 樓）。在正常情況下，申請人會在四個星期內獲通知申請結果。

4. 除了特許驗船師／機構外，海事處處長也已按該條例第 7A(1)條的規定承認若干政府當局，以施行該條例。現時，海事處已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海事局為第 II 類別船隻（高風險船隻除外）批准圖則和進行檢驗，以及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漁業船舶檢驗局為第 III 類別船隻進行同類工作。

5. 特許驗船師／機構和獲承認當局的名單已於海事處網站 (http://www.mardep.gov.hk/en/pub_services/ocean/pdf/lvs_list.pdf) 公布。

批准圖則和檢驗船隻的安排

6. 特許驗船師／機構和獲承認當局經特許或承認後，可按照該項特許或承認中指明的服務範疇（見附件），為指明類別的本地船隻批准圖則和進行檢驗或檢查。一般而言，該等本地船隻的類別包括：

- (a) 第 II 類別船隻，但高風險船隻除外；
- (b) 第 III 類別船隻；以及
- (c) 獲發牌可運載不超過 60 名乘客並擬用作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的第 IV 類別船隻，但超過 150 總噸或新類型船隻除外。

7. 上述本地船隻的船東，除了海事處人員之外，亦可選擇聘用該等特許驗船師／機構或獲承認當局為船隻批准圖則和進行檢驗。

8. 船東或其代理人倘委聘特許驗船師／機構或獲承認當局為船隻批准圖則和進行法定檢驗工作，須填妥“委聘通知書”表格，並交予有關特許驗船師／機構或獲承認當局妥為簽署以示接受委聘。船東或其代理人在作出委聘後，須盡快把填妥和簽妥的“委聘通知書”表格送交海事處本地船舶安全組，以通知海事處處長該項委聘事宜。

9. 特許驗船師／機構或獲承認當局為本地船隻批准圖則、進行檢驗或檢查並認為滿意後，須按指明格式簽發“檢驗聲明”，連同所需檢驗記錄一併提交海事處本地船舶安全組審核。如情況令人滿意，該船將獲簽發相關證明書。“委聘通知書”表格與“檢驗聲明”表格可從海事處網站下載，網址如下：

http://www.mardep.gov.hk/hk/forms/pdf/lvs_noe_c.pdf；以及

<http://www.mardep.gov.hk/hk/forms/home.html#localvess>

複驗或複核

10. 該條例第 7(4)和 7A(4)條規定，海事處處長可複驗任何特許驗船師／機構或獲承認當局進行的檢驗，又或複核任何特許驗船師／機構或獲承認當局批准的圖則。

查 詢

11. 如有查詢，請聯絡海事處本地船舶安全組高級驗船主任（電話：2852 4430；傳真：2542 4679）。海事處網站（<http://www.mardep.gov.hk>）內“公共服務—港口服務—本地海事服務”項下也有相關資料可供瀏覽或下載。

12. 本地領牌船隻的船東、代理人、船長和負責人，以及符合資格成為特許驗船師的人務須留意本佈告所載資料。

13. 本佈告取代海事處佈告 2007 年第 8 號。

海事處處長譚百樂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

2010 年 4 月 7 日

檔號：SD/S 800/3/1

服務範疇

I. 特許驗船師和特許機構獲特許為以下類別船隻進行檢驗和批准圖則：

初次檢驗 ^(註 3)	定期檢驗 ^(註 3)	圖則批准 ^(註 4)
第 II 類別船隻 ^(註 1) (高風險船隻除外 ^(註 2))、第 III 及 IV 類別船隻 ^(註 1)		

II.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海事局獲承認為以下類別船隻進行檢驗和批准圖則：

初次檢驗 ^(註 3)	定期檢驗 ^(註 3)	圖則批准 ^(註 4)
只限第 II 類別船隻 ^(註 1) (高風險船隻除外 ^(註 2))		

III. 中華人民共和國漁業船舶檢驗局獲承認為以下類別船隻進行檢驗和批准圖則：

初次檢驗 ^(註 3)	定期檢驗 ^(註 3)	圖則批准 ^(註 4)
只限第 III 類別船隻 ^(註 1)		

註：

- (1) “第 II、III 及 IV 類別船隻”的涵義與《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D）所載者相同。
- (2) “高風險船隻”以第 II 類別船隻而言，指油船、危險品運輸船、有毒液體物質運輸船及任何擬用作運載危險性質貨物的船隻。
- (3) “初次檢驗”及“定期檢驗”的涵義見於《工作守則－第 I、II 及 I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及《工作守則－第 IV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內。
- (4) “圖則批准”指批准任何須按照《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G）第 7 至 14 條批准的本地船隻圖則。

備註：

- (i) 本附件所載的第 IV 類別船隻指獲發牌或將獲發牌可運載不超過 60 名乘客並擬用作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的第 IV 類別船隻（超過 150 總噸或新類型船隻除外）。特許驗船師或特許機構對船隻完成所需圖則批准工作、檢驗及最後檢查後，會直接向該船發出檢查證明書。
- (ii) 服務範疇也涵蓋為改裝第 II 類別船隻（高風險船隻除外）、第 III 及 IV 類別船隻而進行的圖則批准和檢驗工作。